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PF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变更为母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此次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实施地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项尚需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和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部门的批复程序。

现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4,669.87元（含税）后，于2017年6月1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07,840,322.77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上海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2,674.00	15,656.43
	乘用车 EGR 项目	19,412.00	14,952.80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5,120.00	11,428.60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12,071.00	9,286.40
	研发中心项目	13,571.00	11,454.00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合计		90,748.00	70,678.23

以上五个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组织实施。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概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实施，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已投入资金 299.99 万元，剩余 8,986.41 万元尚未投入。现因公司对各经营板块布局规划进行调整，为便于生产管理，公司拟将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银轮股份，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除上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地点	投入募投资金	实施主体/地点	投入募投资金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上海银轮/上海市	9,286.40	公司/天台县	9,286.40

由于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将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基地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已经通过向上海银轮增资形式投入，为避免资金划出涉及减资，已经转入上海银轮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尾号 10831）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00.01 万元将转入上海银轮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尾号 10907）。公司将从银轮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尾号 86604）向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足额转入尚未使用金额 8,986.41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公司将上海基地定位于乘用车零部件基地及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乘用车 EGR 项目、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为乘用车零部件产品，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为商用车零部件板块产品。为了便于生产管理，更好的支持上海基地乘用车零部件基地及研发中心发展，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决定将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此次变更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变更未改变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监事会审核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对各经营板块布局规划调整需要，变更“DPF 国产化建议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次变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变更。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之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